

关于 2017 年“上海青年护理人才培养资助计划”（第三期）、
“上海青年临床医技人才（临床检验专业）培养资助计划”（第二期）

培养对象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连续开展上海青年医学人才的培养计划，上海市医药卫生发展基金会将 2017 年“上海青年护理人才培养资助计划”（第三期）和“上海青年临床医技人才（临床检验专业）培养资助计划”（第二期）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和评审

“上海青年护理人才培养资助计划”和“上海青年临床医技人才（临床检验专业）培养资助计划”实行限额申报，申请对象由所在单位经公平、公正、公开遴选后上报，上海市医药卫生发展基金会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选拔资助。资助计划的申报条件和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申报单位根据推荐人选的类型推荐申请人，申请人填写《“上海青年护理人才培养资助计划”申请表》或《“上海青年临床医技人才（临床检验专业）培养资助计划”申请表》。申请表经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上海市医药卫生发展基金会。申报单位同时提交《“上海青年护理人才培养资助计划”申报培养对象情况汇总表》和《“上海青年临床医技人才（临床检验专业）培养资助计划”申报培养对象情况汇总表》一份，统一将上述资料电子版本发送至本会联系人邮箱 jjhpxb@shmhd.com。《申请表》和《申报培养对象情况汇总表》详见各个项目附件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 报送材料

1、申请表和附件。

“上海青年护理人才培养资助计划”、“上海青年临床医技人才（临床检验专业）培养资助计划”需报送申请表（一式三份）。

附件材料（二份）包括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、英语水平测试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、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。

2、申报培养对象情况汇总表（一份）。

(二) 有关要求

1、申报材料应填写完整，不得空项、漏项。

2、申报表材料需装订美观；申报表、附件分别装订。

3、培养对象所在单位应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。

4、用人单位、主管部门须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，确保信息真实、完整。

5、须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文档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申报材料请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报送上海市医药卫生发展基金会。

纸质材料发送到：北京西路 1400 弄 17 号 301 室，邮编 200040

联系人：付海龙 联系电话：52736771-810 18616208881

附件：

附件 4 “上海青年护理人才培养资助计划”（第三批）相关材料

4.1 “上海青年护理人才培养资助计划”（第三批）申报条件

4.2 “上海青年护理人才培养资助计划”（第三批）申请表

4.3 “上海青年护理人才培养资助计划”（第三批）培养对象申
报名额分配表

4.4 “上海青年护理人才培养资助计划”（第三批）申报培养对
象情况汇总表

附件 5 “上海青年临床医技人才（临床检验专业）培养资助计划”
（第二期）相关材料

5.1 “上海青年临床医技人才（临床检验专业）培养资助计划”
（第二批）申报条件

5.2 “上海青年临床医技人才（临床检验专业）培养资助计划”
（第二批）申请表

5.3 “上海青年临床医技人才（临床检验专业）培养资助计划”
（第二批）培养对象申报名额分配表

5.4 “上海青年临床医技人才（临床检验专业）培养资助计划”
（第二批）申报培养对象情况汇总表

上海市医药卫生发展基金会

2017年9月29日

